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下簡稱本評量）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容概述如下：

壹、參與人員

- 一、工作人員：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相關試務人員。
- 二、支援人員：場地提供方之計網及師培行政支援人員。
- 三、外聘人員：執行清消作業之清消公司作業人員及遊覽車司機。
- 四、陪同人員：已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一位陪考人。
- 五、應考人員：參與本評量之應考人。倘為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自主防疫有症狀者，當日請勿前往應試。

貳、評量辦理前

一、工作人員管理：

（一）禁止出勤情形

1. 相關工作人員（應考人及陪同人員除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協助評量相關作業，並要求儘速離場：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自主防疫有症狀者。
 - (2) 有發燒症狀（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次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3) 如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或暫時安排於管制區外之限定空間。

（二）相關工作人員（應考人及陪同人員除外）以具有施打3劑COVID-19疫苗且滿14天者為優先。

（三）於評量前完成相關工作人員（含外聘人員）名單造冊，掌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及自主防疫名單。

- (四) 針對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定。
- (五) 評量當日工作人員除午休依試務中心安排分區用餐時可暫時取下口罩用餐外，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工作人員住宿地點選擇有加強各處消毒，備有酒精提供手部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者。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須測量體溫及建議佩戴口罩，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應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住宿期間有任何身體不適的情形，就近尋求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或飯店工作人員協助。
- (七) 租用工作人員接駁遊覽車，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搭乘專車時，所有人員均須測量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乘車期間除飲水外禁止飲食。

二、應考人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 禁止應試（陪同）情形

1. 本梯次評量之應考人及陪同人員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評量，並要求儘速離場：
 -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自主防疫有症狀之應考人，有私自參加評量之情事發生者，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試務委員會審議，最重為當梯次成績無效且一年內不得參與本評量；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 (2) 評量當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次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二) 本評量不開放應考人進入管制區查看考場，考場配置圖評量前3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三、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 (一) 評量前完成風險評估，落實規劃動線之安排，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
- (二) 評量試場內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於評量前由清消公司進行清潔維護。

(三) 如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四)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並確保試務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依需求洽請醫療支援。

參、評量辦理期間

一、環境清消：

依COVID-19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進行防疫規劃，擬定環境消毒規劃（含標準作業流程），試場環境應於每日場地使用前、後及各節次間進行清消，規劃如下：

(一) 評量試場清消：

1. 大清消2次：評量前一日、評量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等），以酒精、次氯酸水、漂白水或由清消公司使用同等效力之殺菌劑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窗簾、地面、鍵盤、滑鼠、椅子、門把），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 換場清消1次：中午休息時間由清消公司人員以手持式酒精或使用同等效力之殺菌劑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包括評量試場、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座椅等），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COVID-19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3. 每節評量結束：由監試人員對試場門把噴灑酒精。

(二) 廁所清消：

1. 規劃工作人員之專用廁所為原則，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2. 廁所每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現場人員使用。

(三) 樓梯走道與試場管制區消毒：

於每節應考人進場後，由清消公司人員對試場管制區進行消毒，包括

樓梯、走道、電梯(含面板)等；飲水機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並須加強防疫標示，如：僅供裝水使用，不得以口就飲。

二、評量當日試場布置準備：

- (一) 工作人員至試務中心報到，並由試務中心人員協助量測體溫是否符合標準（額溫 $<37.5^{\circ}\text{C}$ 或耳溫 $<38^{\circ}\text{C}$ ）。
- (二) 工作人員向試務中心人員領取手套，口罩於試前併同監試人員工作手冊發放。
- (三) 試場內外均放置酒精消毒站，提供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並密集加強消毒清潔。
- (四) 應考人使用之鍵盤應以一次性保護膜包覆，當日每個座位僅供一位應考人使用。
- (五) 各試場依開放冷氣因應指引維持通風：開啟教室內冷氣空調、教室前後門、開啟試場四角落氣窗每扇5至10公分；若氣窗四角落無法開啟，則開啟同側氣窗每扇5至10公分；若氣窗無法開啟或無氣窗，則開啟四角落窗戶或同側窗戶每扇5至10公分。本評量雖於週末學校用電量較低時進行，且使用之電腦教室數量不多，評估跳電風險不高，惟仍需注意保持正常用電。

三、評量入場防疫措施：

- (一) 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一律提前20分鐘到場量測體溫。
- (二)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除經同意使用特殊考場者，可由一位陪考人員陪考，其餘一律不開放陪考。
- (三) 嚴格引導管制人流，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 (四) 於體溫量測站對每位入場之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進行額溫測量。若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額溫 $<37.5^{\circ}\text{C}$ 或耳溫 $<38^{\circ}\text{C}$ ，發放試務行政組所準備之健康貼紙並請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全程配戴，以利辨識；若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等，應於管制區外之限定空間觀察，並於休息15分鐘後再次量測體溫，倘若尚有不適，應告知應考人（含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陪考人）返家休息並不得參與該梯次評量。

(五) 試務行政組將於本梯次增加場次(4月份)，前述應考人於痊癒後，將由試務行政組安排至增加場次應試。

(六) 每節評量入場時都必須檢視應考人配戴之健康貼紙(貼紙一律張貼於左手臂)，未配戴者需於體溫量測站重新量測體溫方可入場。

(七) 每節評量入場前，均需以酒精消毒雙手。

四、評量中防疫措施：

(一) 評量期間試場保持開啟前後門，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且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二) 各節休息時間加強巡視，確保考場人員皆佩戴體溫貼紙。

(三) 依領域性質所提供之原子筆，為一次性使用用品，提醒應考人逕行帶走。

(四) 不供應考人及特殊試場陪考人員於管制區內用餐。

肆、評量後處理措施

一、評量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等)，以酒精、次氯酸水、漂白水或由清消公司使用同等效力之殺菌劑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窗簾、地面、鍵盤、滑鼠、椅子、門把)，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二、工作人員於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伍、簽具切結書未參加應試者之協助措施

一、評量當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自主防疫有症狀，以及評量當日於考場出現發燒症狀簽具切結書依規定未參加應試者，由試務行政組統一安排至增加場次(預計為112年4月1日)應試，試場暫定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

二、前述簽具切結書依規定未參加應試者，若於該梯次增加場次尚因前項症狀未能應試者，則優先安排於下一梯次應試。

陸、本學科知能評量期間，除依照本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護措施。